

軍法案件改隸普通法院之實務 問題研究

—以證據能力、自首及認定軍刑法三原則爲中心

楊 智 守*

目 次

壹、前 言

貳、證據能力的判斷

一、國軍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不同

(一)依據不同

(二)主體不同

(三)目的不同

(四)發動不同

(五)作為不同

二、國軍行政調查獲得證據的證據能力

(一)非供述證據：

(二)被告以外之人的供述：

(三)被告於行政調查之自白：

(四)對質詰問權的保障

(五)法院得不予說明未引用為證據之證據能力爭執：

參、軍法案件的自首

一、自首要件

二、自首適用在刑法與軍刑法案件之不同

三、向非有權偵查案件之公務員自首之效力

四、現役軍人於國軍行政調查時自首之效力判斷

五、軍事審判法修正的影響

肆、認定軍刑法三原則

一、內涵

二、具體案例運用

三、最高法院見解

伍、結 論

關鍵詞：證據能力、行政調查、刑事偵查、自首、貪污治罪條例、陸海空軍刑法、認定軍刑法三原則

Keywords：Evidence Admissibility, Administrative Inquisitio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Voluntary Surrender to the Authorities, Anti-Corruption Act, Armed Forces Criminal Act, Rule of Law in Conflict.

摘 要

軍法案件改隸普通法院行使審判權後，軍事長官原有之軍法警察官身分已不生訴訟程序上的效用，對於實務上所常見證據能力爭執、自首要件及軍刑法認定之適用優位等均有影響。其中，(一)在證據能力部分，國軍行政調查所得之證據，包含被告自白、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物證等，行政調查人員應依循行政程序法及國防部所頒布相關實施規定，蒐集取得之非供述證據，自屬合法取得之證據；如有違反相關程序規定，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之規定權衡判斷之；被告以外之人的供述，因國軍行政調查之監察官或行政調查人員並無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身份，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規定，因被告明示同意或擬制同意而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並注意保障被告之對質詰問權；被告於行政調查時之自白，仍生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之自白效力，被告若爭執未受權利告知所為自白之效力，則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權衡判斷之。(二)軍法警察（官）喪失直接受理自首之權限，現役軍人之直屬長官亦不復其受理自首申告之窗口地位，此後現役軍人向上開人員及接受國軍調查時為自首之表示時，均屬「向非有權偵查案件之公務員自首」之情形，應先以行為人之客觀情狀，判斷申告人有無委請該非有權偵查案件之公務員轉送有權偵查機關並接受裁判之意思。(三)雖然有認為認定軍刑法三原則仍為軍、司法機關之共識，並以現役軍人竊取一般軍用物品之具體案例，應運用軍刑法三原則之第一原則，以貪污治罪條例為陸海空軍刑法之特別法，但此為最高法院現行可查之判決所不採，而應論以陸海空軍刑法第 64 條第 3 項竊取或侵占一般軍用物品罪處斷。